

关于 嵊州市鹿山小学食堂体艺楼建设工程-运动地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SZ-2025-0301）中标结果质疑的答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4月14日

项目编号：DLSZ-2025-030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4日在收到贵公司对 嵊州市鹿山小学食堂体艺楼建设工程-运动地板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的质疑函，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详见贵公司质疑函

质疑答复：招标代理公司经与招标人代表、行业专家、本项目设计单位代表共同讨论后，认为该次评标中，评标专家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公平公正。（其间，为慎重起见，要求拟中标单位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拟中标单位派员送达了具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检查。）

故对贵公司的质疑不予接受，维持原评标结果，特此回复。

贵公司如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本项目的参与！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